

##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2-002-2016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消费品使用说明 认证实施规则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6年2月1日发布

2016年2月1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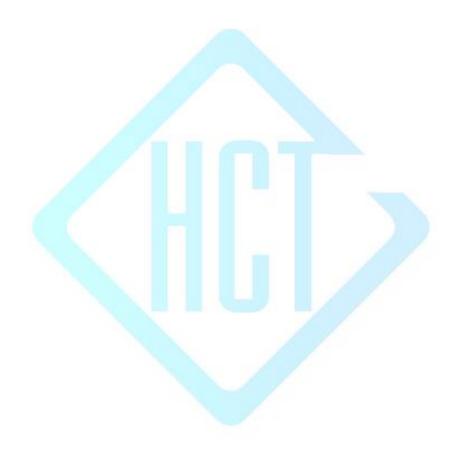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CT)发布,版权归CHCT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CHCT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 曲宗峰、杨超、郝欣、蔡宁、苏涛、尚洁、杨露、王然、肖鹏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4.2 型式试验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 莽证后的监督	3
5.认证证书	5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
5.2 认证变更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认证标志的使用	5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5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7. 收费	6
附件 1: 消费品使用说明的评价方法	
附件 2: 消费品使用说明评价结果判定	

附件 3: 消费品使用说明描述

附件 4: 型式试验费用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使用说明编制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等。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其通常以使用说明书、标签、铭牌等形式向使用者传达如何安全正确使用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特性。
- 1.2 本规则的原则和方法与特定的产品标准中涉及使用说明的具体要求同时使用。

####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1.1 认证单元划分

消费品使用说明按照使用说明书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相同产品,制造商不同视为不同的评价单元。

####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 b.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 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一致性声明(附件3)
- e.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已获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 b. 其他资料

####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 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 4.2 型式试验

#### 4.2.1 样品要求

####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受理工程师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结构复杂、功能齐全的成品样 机及配套使用说明进行核查。申请人负责提供使用说明,并应确保其提供的使用说明与实际 生产的产品信息一致。

送样数量:使用说明数量1份/单元;样机1台/单元。

####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样品(使用说明书)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 4.2.2.1 检验依据

GB 5296.1-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 总则》;

GB 5296.2-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HCT-JSGF-010-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参见 4.2.2.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



####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

####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 15 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 4.2.4 检测结果

样品(使用说明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 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附件 1 表 1,符合度表各项检查项目符合标准要求;同时按照附件 1 表 2,评价表评分无负分项且评价指数不低于 0.50的产品;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予以颁发消费品使用说明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30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90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 4.4 获证后的监督

#### 4.4.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消费者使用说明认证实施规则

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 4.4.1.1 生产厂抽样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 4.4.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 4.4.1.3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 4.4.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 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 4.4.1.5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 4.4.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4.3 监督结论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消费者使用说明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 5.2 认证变更

####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内容涉及检查项目发生变化;
- 2)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生变化:
  -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 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 销控制程序》执行。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规定

接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 附件 1 消费品使用说明的评价方法

#### 表1:符合度

本表用于检测使用说明是否包含了应有内容。表中采用下列特定符号,判定使用说明是否满足(符合、包括)检查项目的状况。

评价方法具体内容参见 CHCT-JSGF-010-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 表2: 评价表

本表用于检测使用说明的编写质量。表中采用下列分值,对使用说明检查项目进行认定。 评价方法具体内容参见 CHCT-JSGF-010-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附件 2: 消费品使用说明评价结果判定

产品类别	符合度项目	评价项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	通过	评价表无负分
使用说明		且评价指数≥0.5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消费者使用说明认证实施规则

#### 附件3 消费品使用说明描述

#### 一、提交材料

#### 二、申请人声明

使用说明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信息一致,并且符合相关特定标准;

本产品执行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其他

申请人:

公 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4: 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评费用 (元)	备注
1	消费品使用说明 测评	10000	